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顺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79739646

住址：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106国道大坪收费站南侧东边

我局于2026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数码喷墨印花车间生产过程中未开启配套的治理设施的水喷淋设备，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开启配套的治理设施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1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且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6年6月11日。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针对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新旧法律设定的罚款幅度一致，新法不存在处罚更轻的情形。按照从旧兼从轻法律适用规则，本案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四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